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局長	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
主任				(一)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一	
視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三	一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內六人出缺後，其中四人改置為助理員，二人改置為書記。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八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四人俟視察出缺後改置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俟視察出缺後改置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室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七十五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